

天津市招生委员会

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文件

津招办高发〔2024〕8号

市高招办关于做好2024年天津市 高职分类考试招生志愿填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招生办公室、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24年天津市高职分类考试招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以下简称“高职分类考试”）志愿填报工作，确保招生录取顺利进行，根据《市高招办关于印发2024年高职院校分类考试招生实施办法的通知》（津招办高发〔2023〕13号）和《天津市高等学校招生填报志愿及志愿信息采集工作规范》（津招考院发〔2010〕2号）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志愿填报时间

4月15日9时至4月17日17时，考生登录招考资讯网（www.zhaokao.net），自行填报高职分类考试志愿。志愿填报工作均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不再补报。

二、志愿填报依据及要求

（一）填报依据

考生填报志愿的依据是天津市招生委员会高等学校招生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高招办”）公布的《2024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计划（面向中职毕业生）》、《2024年天津市普通高等学校高职分类考试招生计划（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及各招生院校的招生章程。

招生计划按照录取批次顺序编制。各录取批次计划中，院校名称前面的四位数字为学校代码。专业名称前面的两位数字为专业代码，各专业名称后面依次为专业招生计划数、语种和学制。招生计划中所列专业学费标准由各招生院校提供，仅供考生参考。收费标准以考生录取通知书随附的收费明细表为准。

（二）填报要求

高职分类考试实行网上填报志愿的方式。凡高职分类考试总成绩（含政策加分）达到填报志愿分数范围的考生均可填报志愿。

考生须在规定的志愿填报时间内，登录招考资讯网，点击“2024年天津市高职分类考试网上填报志愿系统”，根据自身的

考生类别进入登录页面，按照《高职分类考试网上填报志愿系统使用说明》的提示进行填报。考生须输入考生号、密码、图片验证码以及手机短信验证码（接收手机为报名时填报的手机号码），登录系统并填报志愿信息。考生填报志愿后，务必点击志愿填报页面上的“保存并提交志愿表”按钮，其所报志愿方能正式生效。如需继续修改志愿，考生可在填报志愿截止时间前，重新进入系统，在志愿填报页面上修改并通过点击“保存并提交志愿表”按钮保存所报志愿信息。

考生须对所报志愿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考生手机号码是登录填报志愿系统、接收相关信息的重要途径，考生要确保手机号码准确，并注意做好个人信息及手机接收信息的安全保管。因自身填报失误、个人信息泄露等原因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

三、录取批次及志愿设置

（一）高职分类考试（面向中职毕业生）

高职分类考试（面向中职毕业生）各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本校招生章程，在填报志愿分数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以考生的文化成绩和职业技能测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德智体美劳全面考核、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1. 批次设置。高职分类考试（面向中职毕业生）录取批次依次为：艺术类本科批次、普通类本科批次、艺体类高职及普通类高职提前批次、普通类高职批次。符合分数范围的考生如

未被上一批次院校录取，可继续参加后续批次院校的录取。

2. 志愿设置。艺术类本科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 1 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1 个专业志愿。

普通类本科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共设 5 个平行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艺体类高职及普通类高职提前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 2 个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注：服从调剂专业不包括招生学校使用艺术类校考专业考试合格成绩的专业、定向专业及空乘专业）。

普通类高职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共设 9 个平行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二）高职分类考试（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

高职分类考试（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各招生院校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布的本校招生章程，在填报志愿分数范围内，根据考生志愿，以考生的技术、综合能力考试成绩和普通高中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成绩为主要依据，参考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信息，综合评价、择优录取。

1. 批次设置。高职分类考试（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录取批次依次为：高职提前批次、高职普通批次。符合分数范围的考生如未被高职提前批次院校录取，可以继续参加高职普通批次院校的录取。

2. 志愿设置。高职提前批次实行顺序志愿，设有 2 个院校

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2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注：服从调剂专业不包括招生学校使用艺术类校考专业考试成绩合格的专业、定向专业及空乘专业）。

高职普通批次实行平行志愿，共设 9 个平行院校志愿，每所院校志愿栏中设 6 个专业志愿和 1 个服从调剂专业志愿。

四、投档方式

（一）顺序志愿投档

实行顺序志愿投档录取的批次，按照“志愿优先、分数排序”的规则进行，即：在同一个录取批次中设置的两个院校志愿在录取时有先后顺序。第一志愿录取时，计算机系统先依次检索各个招生院校的一志愿生源，将选报同一招生院校的一志愿考生从高分到低分排序，按照招生院校的招生计划和投档比例进行投档。如果招生院校在第一志愿录取时生源不足未完成招生计划，可以招收第二志愿的考生，第二志愿投档规则与第一志愿相同。

当若干名考生考试录取总成绩（含政策加分）相同时，按照院校在招生章程中规定的同分比较规则进行录取。

（二）平行志愿投档

实行平行志愿投档的批次，按照“分数优先、遵循志愿、一次投档、不再补档”的规则进行，即计算机投档系统先对符合条件的考生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序，依次检索每位考生填报的 1、2、3、……、7、8、9 院校志愿，若考生符合其中

一所以上院校的投档条件时，则投档到序号在前的院校。若考生只符合其中一所院校的投档条件，则直接投档到该院校。平行志愿均实行一次性投档，如考生因身体条件、所报专业等不符合院校录取要求而被退档时，该考生电子档案将不再投向其他平行志愿院校。

当若干名考生考试录取总成绩（含政策加分）相同时，高职分类考试（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将依次按照技术、综合能力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高职分类考试（面向中职毕业生），将依次按照语文、数学、外语、综合能力单科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然后按照同分考生排序从先到后的顺序，依次检索考生志愿，并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投档。即若干名同分考生中，高职分类考试（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技术成绩较高的考生排序在前，高职分类考试（面向中职毕业生）语文成绩较高的考生排序在前，计算机投档系统先检索其志愿并按平行志愿投档规则进行投档；如技术或语文成绩也相同，则依次按综合能力或数学成绩排序，以此类推。

五、其他相关规定

（一）特殊类专业的报考要求

1. 报考艺术类美术类专业志愿的考生，须参加普通高考艺术类市级统考或高职分类考试艺术类美术类专业联考且成绩合格；报考艺术类其他专业、体育类专业的考生须参加学校组织的专业考试且成绩合格。否则，填报的志愿无效。

2. 报考招生院校有专业报考要求专业的考生，须按照院校招生章程规定，参加招生院校组织的专业考试或面试且成绩合格。否则，填报的志愿无效。

3. 艺术类、体育类和其他需进行专业测试的提前批次招生专业录取时，在专业测试合格的基础上，以考生考试总成绩为依据，根据考生志愿从高分到低分择优录取。

（二）高职分类考试与普通高考录取的相关规定

已报考高职分类考试且符合本市普通高考报名条件并报名参加考试的考生，如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被本科院校（专业）录取，则不能再参加普通高考各批次的录取；如在高职分类考试招生中被高职院校（专业）录取，则只能参加普通高考本科层次院校（专业组）志愿的录取，不能再填报普通高考高职（专科）层次的志愿。如考生被普通高考本科院校（专业组）和高职分类考试高职院校（专业）同时录取，教育主管部门在进行电子学籍注册时，只保留其普通高考录取资格，高职分类考试的录取资格将予注销。

依据教育部有关规定，考生志愿一经确认，任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对指使、纵容、协助、伙同他人擅自修改考生志愿信息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理。

(此页无正文)

2024年4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共印5份)

天津市教育招生考试院办公室

2024年4月11日印发
